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委外招聘『觀護佐理員』注意事項具結書

- 一、本次觀護佐理員之產生，係以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作為本署委外執行之依據。先由委外人力公司「永續企業開發顧問有限公司」推薦符合資格之人員，參加本署之遴選考試，經合格者，通知委外人力公司由其應聘，後派駐於本署輔佐辦理社會勞動及觀護業務。
- 二、委外人力公司「永續企業開發顧問有限公司」應聘之觀護佐理員，非屬本署之員工，無公務員身分保障，雇主與支薪對象係委外廠商，每月按委外公司條件支薪，無公務員補助及年節、年終獎金。
- 三、觀護佐理員派駐於本署期間，如有外勤情形，僅能視狀況申請交通補助費。
- 四、觀護佐理員派駐於本署期間，並無加班費之津貼。
- 五、觀護佐理員產生係由本署依規定每年招標選聘，無法累積公務年資。
- 六、本次觀護佐理員派駐於本署，係自99年1月15日9時起，故應聘人員需能配合到職日期。

本人係由委外人力公司「永續企業開發顧問有限公司」推薦至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參加觀護佐理員遴選考試，已確實詳閱上述注意事項，如經錄取後，同意充分配合。

具結人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     年   月   日